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 22 楼 2 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4 名，委托出席 1 人（监事会主席李云鹏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监事彭跃君女士）。受监事会主席李云鹏先生委托会议由监事彭跃君女士主持。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开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中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非环保资产剥离工作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及年报均做了认真审议并提出了建议。对公司董事、经营层遵守公司章程、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

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变更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实行专户监管，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工作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帐户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在非环保资产剥离工作均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进行实施，上述程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并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2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在 2012 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执行，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在对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执行了回避制度，未参加表决。

7、公司的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